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86號

原告 佳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有國

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

被告 慧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23,06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
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3，由原告負擔百分之17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275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公司係電視購物之寢具供貨廠商，被告向原料商購料
後，委託原告代工製作棉被、枕頭、枕套等寢具後送至被
告公司，其109年12月貨款387,837元、110年1月貨款398,
176元、110年4月貨款7,056元，共793,069元，原告提供

對帳單及發票請款催告多次，被告竟捏造原告遲延交貨造成東森購物公司遲延扣款，損害原告公司之信譽。原告依民法第490、505條之規定及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給付代工款793,069元，並依民法第184、195條之規定，請求20萬元之信譽賠償。

（二）訴之聲明：

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993,0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已提出Line對話、寄送文件、對帳單、發票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出貨單、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-3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第280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），已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（民法第490條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（民法第505條）。被告委託原告代工製作棉被、枕頭、枕套等寢具費用共793,069元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工費793,069

元，應有理由。

(三) 次按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（民法第184條）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（民法第195條）。而侵害法人名譽，為其社會上評價之侵害。又侵害法人之信用，為對其經濟上評價之侵害，是名譽權廣義言之，應包括信用權在內，故對法人商譽之侵害，倘足以毀損其名譽及營業信用，僅登報道歉是否即足以回復其商譽，尚滋疑問。不得僅以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可言，即謂不得請求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。且法人所辛苦累積之商譽因他人之侵害而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，此與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所指名譽權遭受損害，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之情形有殊（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2026號民事判決、90年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參照）。

(四) 被告捏造原告遲延交貨造成東森購物公司遲延扣款，對原告公司信用名譽受損害，爰酌審原告之代工費793,069元、被告公司資本額1,400萬元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可證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本院依此認原告請求3萬元之信譽賠償為適當。

(五) 以上合計原告可請求之金額為823,069元（793,069+3萬）。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）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（民法

第233條第1項)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（民法第203條）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，自無不合。又原告上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月5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收受，此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頁）。依民事訴法第138條第2項所定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且參之最高法院94年度第1次庭長、法官會議決議「寄存送達發生效力所應經10日期間，應自寄存日之翌日起算」。故本件送達應自111年1月16日生效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23,0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六）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就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，爰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其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已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蔡沛圻